

正本

本案經承辦單位
確認送交文書科
掛總收文號

台塑企業麥寮管理部 函

地址：雲林縣麥寮鄉台塑工業園區一號

傳真：(05)六八一二〇五一

承辦人及電話：張致遠(05)六八一六六八八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農業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4 日

發文字號：(107)麥總字第 18AC0022485A 號

附 件：

雲林縣政府



1070075630



主 旨：關於 貴府函詢本企業對等補助「耕作困難地造林」事宜，覆請鑒察。

說 明：

- 一、覆 貴府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府農林二字第 1072513574 號函。
- 二、依 104 年 6 月 26 日 貴府與本企業溝通平台第二次會議決議，以及本企業過去對等補助平地造林之原則，配合新修正作業規範對一個期作及二個期作訂有不同之轉作補貼標準，本企業將同步調整對等補助金額。
- 三、至於上述作業規範第 10 點另敘及經廢止補貼者，無須返還已領取之補貼，本企業同意比照辦理。

正 本：雲林縣政府農業處

副 本：雲林縣政府縣長室、雲林縣政府副縣長室、雲林縣政府秘書長室、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台塑企業 麥寮管理部

